

松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其他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条，负责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和收集、清运、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城区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乱贴乱发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侵占城市道路经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在城市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包括食品销售、餐饮摊点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负责查处损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乱砍树木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损坏城市道路、公用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内设机构 14 个，具体科室及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支队行政事务、制定各项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承担会务、接待、安全消防工作；办理日常会计事务；负责罚没票据的领购、保管、发放、核销工作，监督罚缴分离制度

的贯彻落实。

（二）人事科。负责支队职工人事管理工作、劳动工资核定、个人考核、干部培训、绩效考评、社保医保工伤保险系统信息维护、专业技术职称、工人岗位设置等工作；负责配合局人事干部科开展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三）法规科。负责法制审核和指导工作；负责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组织听证、错案追究的审理和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规范和统一使用等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容综合整治方案；负责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教育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支队法治培训计划的制定和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材料的立档、归档工作；负责执法期间证据影像资料、台账、执法文书和案卷的保管工作。

（四）信访信息管理科。负责市长公开电话的办理及答复工作；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负责各类城市管理信息的整理、分析；负责“数字城管热线”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信息传递系统、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城市管理工作电子档案。

（五）执法监督科。检查城管员统一规范着装、统一佩戴标志、持证上岗、服装整洁和文明执法工作；负责对执法队伍的工作纪律、执法效能、工作作风进行检查监督，纠正不当的执法行为，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与违章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支队全员的出勤和在岗情况检查考核。

（六）市容监察科。负责对各执法大队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

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考核、检查各执法大队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与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对接工作。

（七）城建规划监察科。负责对城建、规划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考核、检查城建、规划方面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负责城建、规划执法中与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对接工作。

（八）执法一大队。负责查处宁江区江南片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等方面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市城区内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和门面装饰装修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在城市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祭祀用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九）执法二大队。负责查处宁江区江北片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等方面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市城区内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和门面装饰装修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在城市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祭祀用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执法三大队。负责查处宁江区油田片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等方面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市城区内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和门面装饰装修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在城市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

为；负责查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祭祀用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一）执法四大队。负责配合宁江区街道社区开展居民小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擅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依法对违反以上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二）执法五大队。负责对市城区内国有土地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查处市城区内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市城区内未经批准在非承重墙擅自开设门窗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市城区内未经批准擅自改造建筑整体外立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执法六大队。负责查处市城区建筑工地出入口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市城区内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未苫盖（密闭）、遗撒、滴漏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市城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清运、倾倒和处置等涉及城市公共管理方面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市城区内建设施工现场和装修现场涉及城市公共管理方面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四）执法机动大队。负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跨区域执法工作；参与全市重大行政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保障工作；为其他各大队提供临时工作支持。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787.24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1219.36 万元。收支总预算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78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7.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78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7.24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8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08.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7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8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7.2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48.29 万元，占 91.43%；公用经费 238.75 万元，占 8.5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4.70 万元，占 18.47%；

卫生健康支出 126.77 万元，占 4.55%；

城乡社区支出 1908.07 万元，占 68.4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7.70 万元，占 8.53%。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87.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48.2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8.7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

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2.9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3.5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新增租赁新能源执法车 6 辆。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9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13.5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新增租赁新能源执法车 6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为参公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与 2024 年相比没有增减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

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绩效情况说明：我部门整体支出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城市管理转型发展和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坚持工作创新，着力打造松原特色城市管理工作品牌。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城市发展从速度增长型向品质增长型转变，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人居质量；坚持工作创新，突破重点，攻克难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造松原特色城市管理品牌。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 3、卫生健康支出：反应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4、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应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5、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7、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人员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 8、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 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